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3.965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965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095.9781 万股的 1.42%。其中，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1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00%。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1.39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首次授予人数：168 人。

(5)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和“不及格 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行使权益的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4)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 性股票剩余 数量
2025.3.12	21.39 元/股	240 万股	168 人	60 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 性股票剩余 数量
2026.3.9	21.39 元/股	60 万股	194 人	0 万股

注：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21.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96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其一：</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1674号），公司2025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287,689.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 <p>以下指标达成其一：</p> <p>(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p> <p>(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p> </td> </tr>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p>以下指标达成其一：</p> <p>(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p> <p>(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p>以下指标达成其一：</p> <p>(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p> <p>(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A”“良好B”“一般C”“及格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一般 C</th> <th>及格 D</th> <th>不及格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7名；157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优秀A”、“良好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不及格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57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3.9650万股。

(三)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30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20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7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5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3.9650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 （二）本次拟归属数量：113.9650 万股
- （三）本次拟归属人数：157 人
- （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1.39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硕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3.4800	1.7400	50%
2	周治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0.8400	50%
3	梅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100	0.7550	5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4 人）				221.2600	110.6300	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57 人）				227.9300	113.9650	50%

注：1、上表激励对象中已剔除离职的 10 名人员与考核评级为“不及格 E”的 1 名人员。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 4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	----	----	----

WANG YUAN	加拿大	BOGGAVARAPUKOTESHWAR RAO	印度
CHEN WENYONG	美国	CHEN YONGGANG	美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3.9650 万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项下规定的本次归属的条件均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